安徽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					2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徽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0.5万元，增长33.33%。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国家部委、本省及兄弟省市、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其他与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业务相关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到省院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接待任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接待任务。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2022年要加强和长三角地区仲裁机构的沟通，实现与沪苏浙仲裁机构之间的人员交流及短期跟班学习。二是要建立裁审衔接长效机制。与人民法院加强沟通，在立案、管辖、裁决尺度等方面加强协调，跟踪回访裁决案件，预防和化解可能引发的风险。经费使用严

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